

农业是传统社会的立足之本，中国历朝历代皆重视粮食的生产与存储。汉代，随着大一统国家的建立、铁农具的广泛使用以及农业技术交流的加深，粮食的产量在汉初便出现了仓足廪丰的局面，可谓“民人给家足，都鄙廩庾皆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此时的江西已经摆脱了“吴头楚尾”“南楚之地”的混乱状态，在稳定统一社会环境下，农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这些富足的图景在江西地区出土的陶仓(图)明器得到了具体表现。

江西汉代仓储明器有哪些

江西汉代考古出土有圆形和长方形两种类型的陶仓(图)，圆形粮储建筑称困，方形名仓。江西汉代仓(困)明器在以往研究中已有论述，故本文不再赘述。此外，还有平底无足困，在以往研究中未曾被论述，本文拟作一粗略介绍。

平底无足困，困门为纵向长方形，器表普遍饰以小方格纹。根据顶部及仓盖可分为两型。

A型 带地台陶困。仅在高安地区出现。弧形伞盖，盖面有多道竖向凹槽以示瓦垄，顶中央置一翘尾立鸟，弧腹困身，腹中部有一周凸楞，困身下有一正方形地台，地台四角均被削去。通高28.5，口径14，高23，底径15.3厘米(图一：1)。

B型 无地台陶困。此类陶困数量较多，器表饰小方格纹。根据顶盖和腹部可分为三式。

BⅠ式 伞状顶盖弧腹，困身较高瘦，顶盖明显小于腹部。1件，出土于萍乡地区。上、下腹内收较多，腹中部略鼓，顶盖中央立一鸟。通高28.5，口径14，高23，底径15.3厘米(图一：2)。

BⅡ式 圆顶斜弧腹，困身略矮瘦，顶盖与上腹尺寸基本相等。萍乡、高安、宜春、赣州均有发现。标本以赣州南康地区出土的陶困为例(图一：3)。下腹内收较多，整体似球形。通高26.9，底径17.6，口径8.1，盖径7.8，盖高6.9厘米。

BⅢ式 弧顶筒状腹。萍乡、宜春均有发现。标本以萍乡地区出土的陶困为例(图一：4)。顶盖略大，困檐外延较广，腹部呈圆筒状，整体较敦实。通高21.1，盖径4.4，盖径23.5；仓口径20.3，仓高17.6，底径10.9厘米。

上述陶困只是江西汉代陶仓(困)一角，却道出了汉代江西仓储设备多样的现实。笔者曾对江西汉代陶仓(困)做过较为详细的统计，已发现的陶仓(困)明器有80余件，数量可谓普遍且壮观。不难看出，陶仓(困)普遍用于随葬反映了江西汉代农业已呈现出富足的状态，家庭中粮食的产量已有结余。此外，据笔者考察，江西西汉陶仓(困)数量和类型明显逊色于东汉，陶困较陶仓普遍。此外，整个汉代陶仓(困)集中出土于赣中北和赣西，这与江西汉墓的分布相一致。从陶仓(困)时代上看，西汉早期开始随葬，西汉后期仍未出现大面积普及，迨至东汉雨后春笋式萌发并暴增(图二)。

江西汉代农业的实力

中国传统社会为农耕型社会，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要特征，靠农业耕作赖以生存。汉初豫章郡的设立，江西融入了大一统国家版图。以建筑明器随葬为秦人的葬俗，陶仓(困)更是关中秦人葬俗的典型器物类型。从汉初赣西地区四面环山的随葬可以看出江西地区在西汉早期已经有北方秦人文化的渗入，更有学者直言“中国晚期到秦代，中原的政治势力已经深入赣江的中上游地区”。汉承秦制，在短暂的秦王朝无法展开的丧葬文化，终于在汉朝太平的社会环境中传播开来。汉武帝时期，江西成为全国重要的产粮区。史书记载“越人欲为变，必先田余干界中，积粮食乃入”。这反映出江西余干地区在汉武帝时已成为非常重要的粮食产区，在国家战略支援中具有重要地位。到了东汉时期，豫章郡的粮食调往东郡、南阳、庐江等地。这些都是豫章郡粮食富足实例，也是北方汉文化传播的具象，它反映到仓储明器上，便是陶仓(困)在东汉早期开始在江西出现“井喷式”发展。与此对应的是，豫章郡的人口从西汉末年年开始到东汉出现快速增长。根据有关统计：公元2年豫章郡户数67462，人口数351965，分别占扬州9.49%、10.97%；公元140年豫章郡户数406496，人口数1668906，分别占到扬州39.8%、38.46%。这意味着扬州六郡中，由公元2年1/10到公元140年4/10中居住在豫章郡。农耕社会，人口是农业社会主要劳动力，人口多则农业发展快，农业发展快就可供养更多的人口。再加之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北方汉文化的普及，富足后的汉代先民更多地用仓储类建筑明器随葬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

江西汉代农业发展的原因

自身战略地位的凸显。在秦汉以前，江西农业发展进步缓慢，人口基础不足。《史记·货殖列传》中记载“江南卑湿，丈夫早夭。”“楚越之地，地广人希……无积聚而多贫。是故江、淮

从汉代陶仓(困)看江西汉代农业

吴元



图一



图二

以南，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这其中自然包括了江西。到了战国晚期，情况发生了改变。新干发现的战国粮仓遗址表明这一时期江西已经具备了粮食生产和储存的先进技术和丰富经验。不过当时江西境内各种势力混杂于此，复杂外部环境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铁器农具的大范围推广及农业的快速发展，无法实现粮食的“藏富于民”。随后，在秦始皇开拓南疆过程中，江西作为重要的通道。在秦征服百越后，新修的4条道路，其中有1条是自江西南部逾大庾，进入广东南雄。汉武帝时期，豫章郡再次成为征伐南越、闽越的重要通道。从西汉初年设置豫章郡即可看出其在国家南北战略中的重要地位。豫章郡自身战略地位的提升促使了农业发展所需要的政策、技术、资金、文化交流得以倾斜，为日后成为全国重要产粮区奠定了基础。

“北方南迁”的影响。两汉之交，北方动乱，大量北方人口为躲避战乱南迁。东汉初年，这些南迁人口“避乱江南者皆未还中土”，豫章郡应包含其内。东汉开始豫章郡人口增量中应有大量北方移民，他们带来新的农业技术、理念、工具和劳动力，这促使了豫章郡农业的快速发展，成为全国重要的余粮区，这在随葬的陶(困)仓明器上得到了极大映衬。此外，江西东汉墓中出土的大量水井明器，为仅次于陶仓(困)的明器类型。这些陶井中许多带有轱辘和滑轮，对农业生产、生活起着一定的辅助作用。这也正是东汉时期江西粮食丰收、人口快速增长的最好映射。

地方主政者的影响及铁农具的应用。汉代豫章郡太守有名可考的主政者有17人，其中12人为中原籍贯。东汉顺帝时，豫章太守栾巴“悉毁房祀，剪理好吏”。这些北方官员作为中央与地方沟通的桥梁和文化的传播者，自然会在豫章郡全力推行汉文化，代表北方汉文化的陶仓(困)类明器自然在南传过程中最先被使用。不过，江西地区对陶仓(困)的吸收并不是全盘接受。南方多雨是粮食储存面临的最大问题，在仓储设施“南化”的过程中，干栏式陶困正是以江西为代表的南方地区因地制宜“改造”后的类型。此外，战国中期开始铁器使用并逐步推广，到了汉代，江西地区出现了锄、铲、钬、斧、耨、铤、铧等农具，它们都是农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表现。还有就是江西汉墓出土有鸡、鸭、狗、牛、羊等动物俑，反映出西汉汉代，尤其是东汉六畜兴旺的农家景象。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江西汉墓的分布以南昌、赣西、九江为中心，这些地区要么是郡治所在，要么是重要的诸侯封国，还有就是南北交通要道。总之，江西地区虽然较前朝农业发展迅速，但内部发展仍不平衡，与北方地区农业发展更是存在差距。但在全国中的经济地位明显上升。这从陶仓(困)的数量以及粮食的产量可一窥全豹。因此，西晋时设置江州，成为单独的最高一级地方行政单位，为唐宋时期江西经济的腾飞夯实了基础。

综上所述，汉初陶仓(困)明器首次在本地区墓葬中出现，再到东汉时期陶仓(困)明器数量剧增，皆是本地区开发程度由浅入深，由帝国边陲到纳入国家战略视野，由“饭稻羹鱼，火耕水耨”给自己未来的生产方式到粮食支援外调的农业大郡、强郡的集中反映。

江西汉代陶仓(困)明器是江西农业发展的重要物证。秦汉之前，江西成为兵家争夺的重要区域，农业发展受到社会动乱、农业技术、人口资源等众多影响，以致江西长期处于“无积聚而多贫”的状态。自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秦汉开启了400余年的大一统局面，社会进入一个稳步发展的阶段。农业发展所需要的环境、“北方南迁”带来的巨大人口、农业技术设施的提升都为汉代江西成为农业大郡、强郡注入了快速发展的血液。北方汉文化的南渐更带来了建筑明器随葬的葬俗。可以说，江西农业的发展开启于国家大一统，受惠于铁器技术，壮大于“北方南迁”，进步于文化交流。每一个节点都体现着陶仓(困)发展的进程。今天深入研究江西汉代陶仓(困)，对今后江西农业发展、经济提升或许有一些启发。

【本文系2021年度江西省汉代文化研究课题项目“江西汉墓考古中有关建筑文化的初步研究”(编号：Z1WW27)成果 作者单位：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柴尔德(Vere Gordon Childe)是20世纪最伟大的考古学家之一，他建立的“文化—历史”研究方法影响深远，在今天的中国考古学中依然占据重要地位。柴尔德之前的考古学深受人类学的古典进化论影响，考古学家们把器物类型看作是地质学和古生物中的“标准化石”一样的单位，用它来建立人类文化发展的直线发展轨迹，即“进化考古学”。1925年，柴尔德所著《欧洲文明的曙光》一书出版，该书采纳了德国柏林大学教授古斯塔夫·科西纳(Kossina)的“考古学文化”概念(但并未采用科西纳的种族主义观点)，并结合蒙特留斯(Montelius)的类型学方法，构建了欧洲旧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中期这段史前史。《欧洲文明的曙光》被认为是文化—历史考古学的经典之作，为20世纪上半叶的史前考古学提供了一种新的研究范例。

随后，在《史前期的多瑙河》一书中，柴尔德为“考古学文化”下了定义：“一批总是反复共生的遗存类型——陶器、工具、装饰品、葬俗和房屋样式”。这一概念及其运用在柴尔德晚年出版的《历史的重建——考古材料的阐释》(以下简称《阐释》)一书中做了非常详细的说明。

笔者在学习《阐释》一书后，深受启发，柴尔德于20世纪提出的、对考古学文化的若干见解，对今天的中国考古学仍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柴尔德关于考古学遗存命名的见解

在《阐释》第八章“史前发生了什么”中，柴尔德阐释了考古学遗存在发展和演变过程中的表现以及考古学家应当如何应对和处理。柴尔德从旧石器时代人类对自然的渐进垦殖出发，认为人的迁移会通过考古学文化典型器物类型的分布模式表现出来，它们通常是围绕一个主要中心并且或多或少做连续性分布。而在不断迁移的过程中，“殖民者”会进入新的环境，这样，“文化就成为一个特殊环境的适应者，它必须做出调整和改造以适应不同的环境”。这就要求与原居地惯用者不同的一套器物类型组合，这在我们看来会与原来的文化形成鲜明对照。同时，柴尔德强调，即使是在发展中的社会，往往也不情愿放弃原有的习惯。

在具体的操作上，柴尔德从两个层面进行解释。首先是单个分层遗址中的命名问题，从底层到顶层的堆积既可以是两个文化的更迭，也可以是单一文化的发展演变，判断的标准是地层堆积能否支撑建立起连续性的类型学序列。这一点在今天已经成为常识，无需赘言。

第二个层面是在一个地理范围内，遗存发展演变过程中的命名问题。分布状态的不协调和变化会因地理(自然的和人文的)隔绝而加快并更为明显。柴尔德以多瑙河的陶器举例。起初，多瑙河陶器以高度的一致性分布于一片黄土区域，并且总是与同样具有一致性的房屋、石

围墓沟是指在一座或数座墓葬外围设置的浅沟，为附属于墓葬本身的沟类设施。其最早出现于李后文化小荆山遗址的墓葬周围，然后在红山文化、仰光文化、良渚文化、兴隆洼文化等遗址内也有发现，至秦文化时期最为成熟。围墓沟一度被认为是秦文化墓葬的重要标识，学界对其研究也行文颇多，取得了显著成绩。近年来，随着凤翔秦公陵园、三门峡秦人墓、临潼秦东陵区等各等级秦人墓葬发现，秦文化围墓沟的形制、规模、等级等逐渐清晰，新发现促使我们对秦文化围墓沟的功能与来源进行更为深入的思考。

围墓沟功用辨析

关于围墓沟的作用学界已多有探讨，总结来说主要有加高墓家说、防雨防水说、兆域说等三种观点。

加高墓家说认为围沟的存在是为了加高墓家从周边取土而形成的，这种说法存在可商榷之处。从围沟墓整体布局来看，墓葬多位于围沟中部，其四周与围沟之间存在一定距离，如后川村M243墓室北壁与北围沟之间的距离在4米左右，且围沟与墓葬之间的空白地带未见土被翻动的痕迹。再者，秦汉时期墓上建筑较为盛行，土丘基本能够满足修建坟丘的所需。如若为了加高墓家，完全可以从墓葬周边取土，远距离取土加高并将取土的区域修成规整的围沟未免不便。因而加高墓家说无法成立。

防雨防水说则是经考古发掘发现围沟内填土上部为少许淤土，下部为五花土，故认为围沟的作用是墓葬防雨防水而设置的，起到保护墓葬的作用，这种说法存在一定的不合理之处。如若想使围沟具备防雨防水的功能，则围沟内的填土需要经过夯打处理，从而减少积水下渗，同时围沟周边应存在缺口以便沟内积水排出。对比上述填土夯打及围沟有缺口这两个标准来看，难以将围沟的功用判定为防雨防水。因为在三门峡、陕西等地区目前所发现的秦人墓周围围沟内的填土多未经过夯打，围沟均呈闭合状。

最后来看“兆域说”，此观点认为围沟的作用就是起到界定墓地的范围，早期主要是贵族使用，后期延伸至中下层贵族阶层及平民之间，是秦文化葬俗的一种表现形式。从目前考古发现的材料来看，此说是与实际状况相符的，主要原因如下：第一从君主陵园来看，东周时期国君陵园多设置有陵墙来界定陵园范围，仅秦公陵园采取挖围沟的方式来

陶寺遗址第二期遗存再议

从柴尔德考古学文化观谈起

黄磊

斧和装饰品共存。随着时间的流逝，在黄土区域内不同的地区中，旧有的陶器造型和纹饰种类逐步演变为不同的，彼此关联的本地风格，虽然其变异程度各不相同，但它们与经过改良后的建筑、兵器和葬俗等平行共处。与大多数本地陶器风格共存的某些创新性遗物，有的是完全新型的，而有些其他的器型则从类型学上清楚地保留下源于旧有器物的演变痕迹。当新的陶器类型与其他一些差异性标志特征共存，并显示出明显的独立趋势，那么不管这种陶器类型与其祖型文化有多么明显的因袭关系，也应该给这种陶器类型以新的名称。

这一见解对考古学遗存发展、演变过程中的命名问题提供了具体的标准，即“新的陶器类型”“其他一些差异性特征”和“明显的独立趋势”。结合这三项标准可以对“陶寺遗址第二期遗存”的文化性质进行再议。

陶寺遗址第二期遗存的文化性质再议

1978年至1985年，陶寺遗址进行了第一阶段的发掘，在居住址和墓地取得了重要收获。在最终出版的报告中，发掘者依据地层关系和陶器的类型学演变将陶寺遗址的遗存分为四期。第一期为庙底沟二期文化较早阶段的遗存(有研究者认为该期遗存应当属仰光文化晚期遗存，与发掘者意见不同。无论何种观点，都认为该期遗存同陶寺遗址第二期遗存存在一定的时间距离，故在此不针对第一期遗存的性质进行讨论)，第二、三、四期即陶寺文化早、中、晚期遗存。学界争议相对较大的是陶寺遗址第二期遗存，有研究者不同意将该期遗存命名为陶寺文化早期遗存。卜工先生认为该期遗存属庙底沟二期文化；罗新、田建文先生认为该期遗存为庙底沟二期文化的本地类型，称之为“陶寺早期文化”；董琦先生也认为该期遗存属庙底沟二期文化。

何弩先生通过量化统计分析，对比了陶寺遗址第二期遗存与典型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器型，发现“陶寺文化早期不仅出现了一些庙底沟二期文化不见的新因素，比重约占24.72%，而且抛弃了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的多种多样的鼎、夹砂深腹罐、敞口盆、假圈足碗、擂钵、深腹盆、器盖、小杯、陶算等，比重约占49.43%，使陶寺早期文化面貌在整体上与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典型本体因素差别颇大”。高江涛先生进一步对比了两类遗存的陶质和纹饰，认为差异较大，并针对量化统计分析结果做了微调，最终认为陶寺遗址第二期遗存归属于陶寺文化早期较为合适。

时至今日，对晚期遗存的文化归属仍主要分为这两种观点。笔者认为，柴尔德对这一问题提出的见解仍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于此结合相关遗址的具体情况进行讨论。

再论秦文化围墓沟的功用及来源

周要港

表示陵园的范围。如雍城秦公陵园所发现的13座陵园外均有围沟，而且原报告中根据围沟组合形式的不同可分为双壁型、单壁型及组合型三类，这种状况在芷阳秦东陵也有发现。秦公陵园内13座陵园均有中隍，其平面多呈长方形、梯形等，作为陵园划分的外界线；外隍位于整个陵园的外围，13座陵园均包括在外隍内。所以从君主陵园来看围沟的作用就是起到界定陵园的作用。第二从小型秦人墓来看，部分秦人墓周围也存在类似于秦公陵园的外隍、中隍一类的沟状遗存。如陇县店子秦人墓南部、北部均存在一道壕沟，同时墓地内部还存在几道壕沟将墓地分为四个小区，每个小区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店子秦人墓说明在部分秦人墓地周围存在与秦公陵园外隍相似的围沟来作为大家墓地的界线，墓地内的墓沟又是一个大家族内不同小家族墓室的边界，这可能是中下层民众效仿王族葬俗而出现的一种现象。除了在墓地周围有大的围沟外，在侯马乔村、三门峡地区发现的部分秦文化因素中低等级墓葬周围有围沟分布的现象，围沟内多有一到两座墓葬，两座墓葬的墓主人为一男一女，应为夫妻同茔异穴合葬墓，性质近似于秦公陵园的中隍。以此可以推测，围沟的作用主要为界定墓葬的范围，是秦文化自上而下的一种表现形式。

围墓沟来源分析

对秦人墓葬周边设置围墓沟的来源学界也已有过讨论，主要有卡约文化来源说和史前环壕聚落来源说两种观点。卡约文化来源说认为秦人围墓沟的来源应是受到西北姜戎文化中墓葬周围设置围沟的影响。史前环壕聚落来源说认为卡约文化墓葬周围的围沟并不是目前所发现时代最早的，最早的可追溯到良渚文化时期，秦人围沟的来源并非是从单一文化中起源的。剖析上述两种观点皆有合理之处，而且也符合目前考古发现的实际状况。但是，一种考古现象的来源应包括直接来源与间接来源，直接来源则更多是直接受影响而产生的考古现象，间接来源则是受对直接受影响而产生的影响。上述两种观点一定程度上割裂了直接来源与间接来源的关系，单一的对此进行讨论。故本文据此对秦墓围墓沟的来源问题进行综合分析。

关于秦人的来源问题目前从早期秦人墓葬内的习俗推断应来自东方。在秦人墓葬内发现有殉人与人祭、腰坑与殉狗、车马殉葬等习俗，

首先，“新的陶器类型”这一标准需要加以讨论。并非出现新的陶器类型就要另外命名一个考古学文化，考古学文化内部的地方类型也可以拥有区别于主体类型的独特因素，关键在于典型器类的组合与数量的差异。

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典型器类有鼎、罍、釜灶、外饰附加堆纹的深腹罐、刻槽盆、小口折肩罐、假圈足碗等，陶寺遗址第二期遗存的器类仅有极小部分与庙底沟二期文化相近，更多的是自身新出现的因素，无论组合还是数量均与庙底沟二期文化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上，这一点在前引何弩、高江涛二位先生的论述中已经讲得相当清楚。

其次，“其他一些差异性特征”柴尔德在这里所说的差异性特征与他所定义的文化学概念相关。前文已述，柴尔德定义的考古学文化是“一批总是反复共生的遗存类型——陶器、工具、装饰品、葬俗和房屋样式”，因此他强调不能仅看陶器的变化，还要注意其他与人类活动相关的遗存。这其中，工具、装饰品等涉及技术、审美理念等方面，这些内容不同考古学文化可以共享，房屋样式依据人群所处环境或等级差异可以有所不同，这些难以作为界定的标准。值得注意的是葬俗，葬俗中的墓葬规模、葬具、形制及随葬品的数量等都可能受到墓葬等级的影响而显得多样化，随葬品的摆放位置(尤其是大墓中)则与葬仪相关度更高，葬俗中与人群联系最紧密的应当是头向。对此，梁云先生已经做了细致的分析。

陶寺遗址第二期遗存中的大型墓地墓葬头向均朝向东南方向，即冬至日出的方向，无论性别还是等级差异都未能改变这一点。与其年代相当的下新墓地中，有A、B两类墓葬。A类墓葬中随葬的陶瓶与陶寺遗址第二期遗存墓葬中所见陶瓶形制一致，碳十四测年数据集中在公元前2300~2150年之间，二者属同一文化。A类墓葬的头向同陶寺遗址第二期墓葬一样，也朝向东南方向。B类墓葬碳十四测年数据集中在公元前2500~2250年之间，且M299所出折沿鼓腹罐(M299:1)与垣曲古城东关遗址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折腹罐I H145:43形制接近，属庙底沟二期文化的范畴，头向均朝向东北方向。二者头向完全不一致，且这种差异是体现在公共墓地中，具有普遍性，并非个体差异。

最后，这种变化应当有“明显的独立趋势”。具体在陶寺遗址，应当看陶寺遗址第二期遗存中的新因素是否继续延续，旧因素是否逐渐消亡。陶寺遗址第三期遗存中，扁盆、折腹罍、圈足罐等新的器类持续发展，形态演变序列完整，与庙底沟二期文化相同的鼎在陶寺遗址第二期遗存中已经不见，釜灶和缸继续沿用至陶寺遗址第三期，但逐渐消失，而小口高领罐则持续发展，形态也有较大变化。综合来看，陶寺遗址第二期遗存中的旧因素都逐渐消失，新因素则持续发展，表现出了“明显的独立趋势”。

考虑到这三种现象，笔者认为陶寺遗址第二期遗存的文化性质当属陶寺文化早期，而非庙底沟二期文化。(作者单位：四川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这些习俗与周人相比差异较大，但与商人习俗极为相近。同时在李家崖西周秦人墓内还出土有商式陶器，如鬲、大口尊等。上述早期秦人墓内这些习俗说明秦人和商人关系极其密切，应属于广义殷遗民系统。遍寻目前所发现的商人墓葬及与商人关系密切的族群墓葬，除在殷墟王陵区周边发现有围沟外在其他墓葬周围均未发现围沟。殷墟王陵以东西两大陵区将王陵区划分成两大区域，庞大的陵区构筑体系代表了商王朝对于王权独一性、至高性的建构，故秦公陵园的外隍应来源于殷墟王陵区周边的围沟用以划分陵园范围，凸显秦王室权威。但在单个墓葬周边设置围沟并非秦人自己所创，而是受外方影响而形成的。在秦公陵园周围设置围沟作为外隍一方面是由于穆公称霸西戎，势力空前；另一方面秦人作为殷遗民的一支，王族墓葬也想从形制上效仿商王陵，来彰显自己的身份地位。

既然单个墓葬周边设置围沟非秦人所创，那其应该是从秦人进入关中之后形成的。秦人自进入关中伊始，作为外来族群就开始与本地的戎族进行长期的争斗。秦庄公时攻破西戎，收复了犬丘故地，此后历代秦公执政期间多有对戎族的军事活动，到秦穆公时达到鼎盛。《史记·匈奴列传》中有“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国服于秦”的记载，西戎问题基本上在穆公在位期间得到彻底解决，称霸西戎。在长期以来秦人与戎人的争斗过程中，双方文化互相影响、互相渗透，同时穆公还将戎人一些少数民族的贵族迁至秦国腹地，所以戎人的一些习俗也会对秦人产生一定的影响。甘青地区目前所发现的商周考古学文化有卡约文化、寺洼文化、辛店文化等，在秦人的遗址内就发现有寺洼文化出土的马鞍形罐、双耳罐等。在本地区土著文化的墓葬周围发现有围沟，在青海东部的循化县苏志村发现有卡约文化中、晚期的墓葬，墓葬周围设有弧形的围沟，与秦墓周围所设置的围沟相似。目前由于该区域所做考古工作较少，暂未发现有更多的围沟墓。长期以来随着秦人与戎人之间的交流互动增多，卡约文化中晚期的围沟因素也随之融入秦文化中，成为秦文化中小型围沟的直接来源。同时，墓葬周围围沟的设置一定程度上是受到史前环壕聚落的影响而形成的，故聚落周围的环境可以视为围墓沟的间接来源。

综上，秦人墓葬周边的围沟来源是不同的。秦公陵园周边的围沟应是受殷墟晚商王陵周边的围沟影响而形成的，中小型墓葬周围所设置的围沟应直接源于卡约文化墓葬周围的围沟，早期围沟的出现一定程度上是受到史前环壕聚落的影响。

(作者单位：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